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人民币。

公司无违规担保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无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发生。

二、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业务流程、重要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涉及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涉及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充分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 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太钢不锈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太钢不锈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

2. 太钢不锈制订了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报告制度，以保证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六、关于对 2022 年度绩效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体现了管理者的劳动成果，披露的薪酬情况是真实的，符合实际的。并同意 2023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现金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5,731,717,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43,292,944.90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3.32%。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该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聘用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3 年，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对此，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财务及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

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毛新平

刘新权

汪建华

王东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